

# 上海化学工业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

(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###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〈上海化学工业区开发建设若干政策意见〉的批复》(沪府〔2000〕80号)和市政府2017-168次常务会议精神,为促进上海化学工业区(以下简称“化工区”)的开发和建设,进一步规范化工区专项发展资金的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 资金来源

专项发展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,专项用于化工区建设发展的补助性支出。

### 第三条 使用原则

专项发展资金按照“改善环境、提升能级、规范有效”的原则,主要用于支持化工区内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的基础性、公益性等方面的建设,提升园区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。专项发展资金使用要与化工区发展规划紧密结合,突出重点,避免重复交叉。专项发展资金使用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,单独核算,专款专用,加强监督。

### 第四条 实施细则

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化工区管委会”)负责专项发展资金的具体管理,在本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内,按照财政资金的有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。实施细则应当明确申报对象和条件、支持范围、支持方式、资金拨付、项目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内容。

##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

### 第五条 支持范围

专项发展资金主要支持以下方向：

（一）对化工区内公共交通、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给予投入或补贴，不断改善园区公共设施建设，提高园区竞争力。

（二）对化工区内公共设施维护、公共管理和服务项目予以投入，并对为园区提供公共配套服务的企业予以适当补贴，不断改善园区投资环境，提升园区管理能级。

（三）对化工区内安全生产监管、应急管理和公共安全防范能力建设等项目或事项予以投入或补贴，为园区平稳运行提供安全保障。

（四）对化工区内环保能力建设项目或事项予以投入或补贴，并对符合园区绿色发展的节能低碳、环保生态等项目或事项给予适当奖励或补贴，促进园区生态文明建设。

（五）对符合园区高端发展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项目或事项给予适当奖励或补贴，推进化工科创中心承载区建设。

（六）对化工区招商服务、智慧园区建设、区域联动发展、社区责任关怀、一体化管理等事项予以投入或补贴。

（七）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有关事项。

### **第三章 预算管理**

#### **第六条 项目申报和管理**

化工区管委会按照专项发展资金的规定用途，研究提出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，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。通过评审的项目，纳入项目库。化工区管委会按轻重缓急及项目成熟度，经综合平衡后拟定下一年度支持项目计划，经会商市财政局审核后确定专项支持项目。

化工区管委会应当明确项目的支持范围、实施期限、资金支持额度、资金支付方式、资金用途等内容。未经化工区管委会书面同意，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支持项目的相关内容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。

化工区管委会负责建立项目支出责任制度。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合理安排项目支出。对于单项执行进度明显低于专项整体执行进度的，按程序进行项目调整；对于连续2年明显低于专项整体执行进度的单项支出，适当调减相关领域支持力度。

### **第七条 预算和执行**

化工区管委会结合年度工作目标，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，提出下一年度专项发展资金预算建议，纳入部门预算后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。

市财政局根据化工区管委会提出的专项发展资金预算建议，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，确定专项发展资金年度预算规模。

化工区管委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在年度预算规模内按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。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拨付到专项发展资金专户。化工区管委会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拨款到项目用款单位。

## **第四章 监督管理**

### **第八条 信息公开**

化工区管委会依法、分项公开专项发展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# **第九条 绩效评价**

化工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，定期对专项发展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发展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# **第十条 项目管理费用**

化工区管委会应加强项目管理、规范专项发展资金使用而发生的评估、审计等费用，在专项发展资金列支。

### **第十一条 审计监督**

化工区管委会负责对项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，每年向市财政局上报专项发展资金年度决算及使用情况，包括资金拨付情况，使用效益及存在的问题等。

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专项发展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。

## **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**

专项发展资金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严禁截留和挪用。对虚报、瞒报骗取专项发展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发展资金的行为，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外，还将由化工区管委会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发展资金，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提供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取消相关单位3年内申请专项发展资金的资格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### **第十三条 应用解释**

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### **第十四条 实施日期**

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。原化工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（沪财企[2013]123号）相应废止。